

中國歷代名媛金譯叢書

貴州人民出版社

釋

明

金

錄

華

夢

東

京

外

日

雷風

慶雲

雲漢

靈景

天精

徧照

炤炤

豐宜

見斗

五色備

奮景倏

奮景炎

華曜

陽

風

雨

也

也

也

也

也

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

〔宋〕孟元老 原著

姜汉椿 译注

东京梦华录全译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丛书题签 启 功
责任编辑 叶光大
封面设计 张 彪 唐 怡
技术设计 王有明

本书如有印装错误,请寄承印厂质检科,保证调换。

邮政编码:550004

通信地址:贵阳市市北路 68 号附 1 号

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质检科

电 话:(0851)6828993

东京梦华录全译

[宋]孟元老 原著 姜汉椿 译注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)

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9.625 印张 241 千字

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01—5000 册

ISBN 7-221-04453-8/K·413 定价:11.00 元

前 言

宋代在我国历史上处于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：即处于我国封建社会承上启下的变革时期。虽然北宋建国后先后有辽、西夏等与宋政权对峙，积贫积弱是宋政权的明显特征，但宋代的经济却始终处于上升的趋势，商品经济也获得了巨大发展。城市经济在全国经济中的比重明显增加，城市的规模日益扩大，地位日趋重要，成为我国城市发展史上的一个突出变化，特别是北宋的首都东京开封，更是当时世界上人口最多，经济最为发达、最为繁荣的城市之一。这在宋代的史书志乘及众多的文人笔记、著述中，都有大量生动的记载。然而，最为完整、全面地反映北宋京城社会生活的，当首推《东京梦华录》。

《东京梦华录》所记述的，从都城的范围到皇宫建筑，从官署的处所到城内的街坊，从饮食起居到岁时节令，从歌舞曲艺到婚丧习俗，几乎无所不包，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当时的民风时尚，同时也能感受到宋代发达的经济和繁荣的城市生活。

作为七朝古都的开封，宋政权在前代城池的基础上屡加修葺，形成了颇具规模的格局。东京城分外城、里城和宫城三部分。外城周围达四十里，又名新城，罗城；里城即旧城，周围亦达二十里，也称阙城；宫城周围五里，宫城内建筑物的分布、方位，在书中均有详细的记述。有多条河道通入京城，以利漕运；为防御需要，在外城四面筑敌楼、瓮城并浚治壕堑，里城外也有城濠，宫城四周角楼高耸，城墙“旦暮修整，望之耸然”。（卷一“东都外城”）由此可见开封城之

大,也使读者对东京有一概貌的了解。

然而,《东京梦华录》最有价值的部分并不在于此,其精华在于反映了当时丰富的社会生活,涉及手工业、商业、饮食、文化娱乐、社会风俗等各个方面,本文试作简要论述。

高度发达的手工业。与前代一样,宋代手工业也分官营和私营两大类。而官营手工业无论在生产规模还是组织分工等方面,都远胜于私营手工业。官营手工业在中国古代封建经济中,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,且官营手工业主要为皇室服务。在书中记载的官营手工业,仅卷四“军头司”条中所记即有修内司、八作司、广固作坊、后苑作坊、书艺局、绫锦院、文绣院、内酒坊、法酒库、牛羊司、油醋库、车子院等。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载,后苑作造所共有兵匠和工匠四百多人(职官三六);东西作坊分工、杖鼓、藤席等五十一作,共管兵匠和工匠七千九百多人(方域三,东西作坊);文思院有匠人二指挥(每指挥五百人),绫锦院有兵匠一千零三十四人(职官二九“绫锦院”)。据估计,当时东京的官营手工业者,不下十万人,足见其规模之大。

民营手工业,较之官营手工业,其规模则要小得多,但却种类繁多,如马行街之“东西两巷,谓之大小货行,皆工作伎巧所居”。(卷二“酒楼”)手工业者所从事的职业,涉及到当时人生活的所有方面。在民营手工业中,雇工已相当普遍,且雇工数量不少。“坊巷桥市,皆有肉案,列三五人操刀”。(卷四“肉行”)而为时人喜食的面饼,“每案用三五人捍剂卓花入炉”,而“武成王庙前海州张家、皇建院前郑家最盛,每家五十余炉。”以“每案三五人”计,则一家雇工即近二百人,规模已相当可观。当时的手工业,已形成各种行业,作有作头,行有行老或行头,凡需雇觅作匠者,便可找“行老”、“引领”:“凡雇觅人力、幹当人、酒食作匠之类,各有行老供雇。觅女使,即有引至牙人。”(卷三“雇觅人力”)“倘欲修整屋宇,泥补墙壁;生辰忌日,欲设斋僧尼道士,即早辰桥市街巷口,皆有木作匠人,谓之杂货工匠,以至杂作人夫,道士僧人,罗立会聚,候人请唤,谓之罗

斋。竹木作料，亦有铺席。砖瓦泥匠，随手即就。”（卷四“修整杂货及斋僧请道”）由此可见，这种雇佣关系是相当普遍的，尤其是私人临时雇佣的杂货工匠等，雇佣关系较为自由，但雇工的地位却很底下，任由雇主驱使，卷四“食店”条中记述雇工“不容差错”，如一旦发生差错，主人则“必加叱骂，或罚工价，甚者逐之”，便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。

空前繁荣的商业。宋代经济的持续发展，极大地促进了商业的繁荣，作为首都的东京，其商业的繁荣程度也是空前的。

北宋以前，整个中国不论大都市或州县市镇，均严格实行坊市分离。“坊”是居住区，“市”为交易区，坊市分离，各有不同功能。据北宋宋敏求《长安志》记载，唐代首都长安分为一百零八坊，东西有两个市，每个“市”大约两个“坊”的大小，可见“市”的规模不大。而且，两千年来，城门、坊门入夜关闭，一直有着较为严格的制度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推动了城市的发展，商业也随之兴盛。商业的发达，原来的坊市制度就无法适应都市人的生活要求，宋代的东京，就突破了这一限制。宋初，朝廷规定三鼓前不得禁止行人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六），说明了市民夜生活已相当频繁，店家营业时间也明显延长，神宗时，定旧城（即里城）各门三更一点闭，到五更一点开（《宋会要辑稿·方域》）。到北宋后期，繁荣的商业区已经完全取消了时间限制，出现了通宵达旦的盛况，书中对此即有大量的记述。如卷二“朱雀门外街巷”条云：“街心市井，至夜尤盛。”“州桥夜市”条云：“自州桥南去，……直至龙津桥须脑子肉止，谓之杂嚼，直至三更。”卷三“马行街北诸医铺”条云：“夜市比州桥又盛百倍，车马阗拥，不可驻足，都人谓之‘里头’。”同卷“马行街铺席”条云：“夜市直至三更尽，才五更又复开张。如要闹去处，通晓不绝。”巷二“酒楼”条云：“大抵诸酒肆、瓦市，不以风雨寒暑、白昼黑夜，骈阗如此。”

当时的商品，包括的行业可谓无所不有，如肉行、鱼行、果子

行、牛行、马行、梳行、纸行、茶行、米行、面行、姜行、纱行、竹木行等,有些行业颇具规模,而且形成了专门的行业街市。如医药铺集中在马行街北:

马行北去,乃小货行时楼,大骨传药铺,直抵正系旧封丘门,两行金紫医官药铺,如杜金钩家,曹家独胜元,山水李家口齿咽喉药,石鱼儿、班防御、银孩儿、柏郎中家,医小儿,大鞋任家产科,其余香药铺席,官员宅舍,不欲遍记。(卷三“马行街北诸医铺”)

而界身巷内,更是金银铺、彩帛铺最为集中之地,“屋宇雄壮,门面广阔,望之森严,每一交易,动辄千万,骇人闻见。”足见商业之繁荣。

同时,宋代的各行各业,建立有本行的行会,各行还有本身的“则例”和“规格”,也即各行铺户必须遵守的共同行规。先说“则例”。当时的民间吉凶筵会,或假赁各种用具,或请人“吃食下酒”,安排坐次等,均由“四司人”操办。而“四司人”“亦各有地分,承揽排备,自有则例,亦不敢过越取钱”(卷四“筵会假赁”)。民间办丧事,“恁肆各有体例、如方相、车舆、结络、彩帛,皆有定价,不须劳力”(卷四“杂赁”)。所谓“则例”、“体例”,即行会约定俗成的行规,用什么,价格多少,是不能随心所欲的。随意抬高或降低价钱,都会受到同行的反对。而且,同行中还有相对固定的承揽范围,不能随意超过传统的范围去抢别人的生意。这种“地分”“行规”,主要是为了防止同行业人内部的纷争。再说“规格”。“凡百所卖饮食之人,装鲜净盘合器皿,车担动使,奇巧可爱,食味和羹,不敢草略。稍似懈怠,众所不容”(卷五“民俗”)。这里所说的“规格”,正是行规的体现。此外,当时各行业还有各自的行业服色:“其士农工商,诸行百户,各有本色,不敢越外。谓如香铺裹香人,即顶帽披背;质库掌事,即着

皂衫角带不顶帽之类。街市行人，便认得是何色目”(卷五“民俗”)。这种职业性服色各异的现象，乃是古代人身份的象征，也是行会的特点之一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卷一“大内”条中有这样的记述：“东华门外市井最盛，盖禁中买卖在此。凡饮食时新花果、鱼虾蟹蟹、鹑兔脯腊，金玉珍玩衣着，无非天下之奇。其品味若数十分，客要一二十味下酒，随索目下便有之。其岁时果瓜蔬茹新上，市并茄瓠之类新出，每对可值三五十千，诸阁分争以贵价取之。”类似的记载，在我国古籍中是不多见的。这里，我们可以知道，即使在皇宫中，在某些特定场所，也有买卖交易，宫中嫔妃也有邀客宴饮的情况。而时新的“果瓜蔬茹”及“茄瓠”之类，居然“每对可值三五十千”，足见宫中生活的糜费，透过字里行间，了解宫内生活的蛛丝马迹，不能不说是十分珍贵的资料。

另一受人注意之处是，书中还涉及到了当时的货币使用和一些物价情况。卷三“都市钱陌”条云：

都市钱陌，官用七十七，街市通用七十五，鱼肉菜七十二陌，金银七十四，珍珠、雇婢妮、买蚕蚁六十八，文字五十六陌，行市各有长短使用。

宋代钱币沿用五代以来的省陌制，以七十七钱为百，称为“省陌”。官定的省陌，只是省陌的一种，而各行各业在使用时也各不相同，上述记载，就说明了这一点。

书中还有物价的记录：“遇仙正店”前有楼子，后有台，都人谓之台上。此一店最是酒店上户，银瓶酒七十二文一角，羊羔酒八十一文一角。”(卷二“酒楼”)此外，散见于该书各卷中仍有多处记载：灌肺及炒肺，每份不过二十文；小酒店的煎鱼、鸭子、炒鸡兔、煎燠肉、梅汁、血羹、粉羹之类，每份不过十五钱；州桥南梅家、鹿家卖的

各种包子、鸡碎等，每个不过十五文，普通瓠羹、素饭等，每碗十文左右。这对研究宋代经济，都有颇高的价值。

繁荣兴旺的饮食业。饮食业堪称东京最为发达的行业。商业的繁荣、通宵的夜市，主要集中在饮食业，当时的东京实为全国饮食业荟萃的重要场所，因而孟元老在序中说“会寰区之异味，悉在庖厨”。从饮食风格上看，兼容了南北风味。“北食则矾楼前李四家，段家爇物、石逢巴子；南食则寺桥金家、九曲子周家，最为曲指。”（卷三“马行街铺席”）而相国寺北之小甜水巷内“南食甚盛”（卷三“寺东门街巷”）。除遍布京城的大小食店外，东京城内还有许多推车及沿街叫卖者，“市井经纪之家，往往只于市店旋买饮食，不置家蔬”（卷三“马行街铺席”）。而东京的饮食店，对食品质量、服务态度及卫生状况都极为讲究。在卷四“食店”中有这样一段记述：

客坐，则一人执箸纸，遍问坐客。都人侈纵，百端呼索，或热或冷，或温或整，或绝冷、精浇、臄浇之类，人人索唤不同。行菜者得之，近局次立，从头喝念，报与局内。当局者谓之“铛头”，又曰“着案”，讫，须臾，行菜者左手执三碗，右臂自手至肩驮叠约二十碗，散下，尽合各人呼索，不容差错。一有差错，坐客白之主人，必加叱骂，或罚工价，甚者逐之。

由此可知服务质量之高与管理之严。

作为饮食业重要组成部分的酒店，在东京占有突出位置。大型酒店称为正店，小酒店称为脚店，卷二“酒楼”条中对此有详细介绍；其他各卷中也有大量关于酒店的记述。北宋东京，大街小巷遍布酒店，为当时最大的行业，大型正店有七十二家，小酒店则难以计数，“燕馆歌楼，举之万数”（卷五“民俗”），就说明了这一点。

酒店既是官僚士人聚会之处，也是歌妓出入之所。不少歌妓依

酒店卖唱而生活。书中对此也有不少记载：“凡京师酒店，门首皆缚彩楼欢门，唯仁店入其门，一直主廊约百余步，南北天井两廊皆小阁子，向晚灯烛荧煌，上下相照，浓妆妓女数百，聚于主廊檐面上，以待酒客呼唤，望之宛若神仙。”（卷二“酒楼”）散见于书中的记载还有：“诸酒店必有厅院，廊庑掩映，排列小阁子，吊窗花竹，各垂帘幙，命妓歌笑，各得稳便”；“又有下等妓女，不呼自来，筵前歌唱，临时以些小钱物赠之而去，谓之‘札客’，亦谓之‘打酒坐’”。从中我们也可看到当时东京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。

除了大量有关饮食店、酒店的记述外，书中还有许多各种菜肴、食品的记载。作为饮食文化中最具特色的烹饪技艺，在当时已呈现出极高的水准。《东京梦华录》中，便有烹、烧、炒、爆、溜、煮、炖、卤、蒸、腊、蜜、葱拔、冻、鲊、糟、腌等数十种技法；各色菜肴更是数以百计，虽然因记述的疏略，大部分菜肴已不能知其制作之法，但如此丰富的菜肴也足以证明我们食文化的悠久历史了。此外，东京城中还有经营各色饮料的，包括豆儿水、鹿梨浆、姜蜜水、沉香水、紫苏饮等。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，当时已有了冷饮供应。在六月大伏天中，“当街列床凳堆垛冰雪，惟旧宋门外两家最盛，悉用银器”，除各色冷食外，还有“冰雪”、“冰雪凉水荔枝膏”等。而市民则“往往风亭水榭，峻宇高楼，雪槛冰盘，浮瓜沉李，流盃曲沼，苞鮓新荷，远迓笙歌，通夕而罢。”（卷八“是月巷陌杂卖”）民间的冰雪店，藏冰供夏天使用，城市冷饮店的出现，这都是前所未见的。冷饮店的出现，既扩大了饮食业的领域，也为东京的城市生活生色添彩。

琳琅满目的娱乐文化。商品经济的发展，城市生活的繁荣，大大促进了文化生活的兴盛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就为我们展现了这样一幅绚丽多姿的画卷。

宋代的娱乐文化，包括宫廷娱乐和市民文化两大部分。宫廷娱乐主要由教坊、诸军百戏承担演出。此外还有钧容直、诸军乐等军乐队。对教坊、钧容直、诸军乐等的组织形式、人员构成《东京梦华

录》中并无详细记述,但对各种演出却有出色的描写。特别是卷七“驾幸临水殿观争标赐宴”、“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”,卷八“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”,卷九“宰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”诸条的记述中,那巨大的场面、热烈的氛围、精彩的演出,真实地记录了当时皇家娱乐的情景。所演节目有“诸军百戏,如大旗、狮豹、棹刀、蛮牌、神鬼、杂剧之类”;“上竿、跳索、倒立、折腰、弄碗注、踢瓶、筋斗、擎戴之类”。其中的舞蹈演出,尤为突出,有小儿队、女弟子队、文舞、武舞等,且规模巨大,参加演出的多达数百人。女弟子队所选少女“容艳过人”,“结束不常,莫不一时新装,曲尽其妙。”在书中,我们能见到的大型舞蹈有“扑旗子”、“舞蛮牌”、“抱罗”、“舞判”、“七圣刀”、“抹跽变阵子”、“狮舞”、“舞鲍老”、“三台舞”等,有的诙谐滑稽,有的装神弄鬼,有的场面壮观。而蹴鞠、马球、水戏等的表演精彩激烈,令人目不暇接,有身临其境之感。

与宋代经济发展相适应,市民文化也极为兴盛,民间的文娱活动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,不论是规模、内容、形式、场地,还是规范化、专业化、商品化的程度均明显提高。卷五“京瓦伎艺”有这样一段记述:

崇观以来,在京瓦肆伎艺,张廷叟《孟子书》。主张小唱李师师、徐婆惜、封宜奴、孙三四等,诚其角者。嘌唱弟子张七七、王京奴、左小四、安娘、毛团等。教坊减罢并温习张翠盖、张成,弟子薛子大、薛子小、俏枝儿、杨总惜、周寿奴、称心等般杂剧。杖头傀儡任小三,每日五更头回小杂剧,差晚看不及矣。悬丝傀儡张金线。李外宁,药发傀儡。张臻妙、温奴哥、真箇强、没勃脐、小掉刀,筋骨上索杂手伎。浑身眼、李宗正、张哥,球杖踢弄。孙宽、孙十五、曾无党、高恕、李孝祥、讲史。李慥、杨中立、张十一、徐明、越世亨、贾九,小说。王颜喜、盖中宝、刘名广,散乐。张真奴,

舞旋。杨望京，小儿相扑、杂剧、掉刀、耍牌。董十五、赵七、曹保义、朱婆儿、没困驼、风僧哥、俎六姐，影戏。丁仪、瘦吉等弄乔影戏。刘百禽弄虫蚁。孔三传、耍秀才，诸宫调。毛详、霍伯丑商谜。吴八儿合生。张山人说诨话。刘乔、河北子、帛遂、胡牛儿、达眼五、重明乔、骆驼儿、李敦等杂班。外入孙三神鬼。霍四究说三分。尹常卖五代史。文八娘叫果子。其余不可胜数。不以风雨寒暑，诸棚看人，日日如是。教坊、钧容直，每遇旬休按乐，亦许人观看。每遇内宴前一月，教坊内勾集弟子小儿，习队舞作乐，杂剧节次。

这段记述，涉及的内容相当丰富，但却过于简略，多少令人有些遗憾。然而，我们还是能从中看出当时市民文化的丰富多采。这里，择其要者作一简单介绍。

一、娱乐演出场地。演出场地有瓦子勾栏、露台、彩楼、乐棚等。瓦子勾栏是城市中大型的综合性文娱演出场地，内部由不同的专业艺人圈成许多小场子，即是勾栏。瓦子勾栏在东京的规模颇大，数量也多。卷二“东角楼街巷”云：“街南桑家瓦子，近北则中瓦，次里瓦，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，内中瓦子莲花棚、牡丹棚、里瓦子夜叉棚、象棚最大，可容数千人。”书中记载的其他瓦子如旧曹门外朱家桥瓦子，大内西边的州西瓦子，保康门瓦子、旧封丘门外斜街州北瓦子等，一座城市集中如此之多的瓦子勾栏，可以想见其演出的规模和盛况。

露台，是指露天演出的戏台，有临时搭建和固定的两种。卷六“元宵”条、卷八“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”条，分别记载了两种露台和演出情况，说明露台是北宋时演出的重要场所。

彩楼、乐棚。彩楼形式较多，官私均有。乐棚则是一种比较灵活的演出场地，每逢节日，乐棚即遍布京城。对彩楼、乐棚的记载，

书中颇多。

如此众多的娱乐和演出场地，可以说是空前的。它是宋代城市发达的一个标志。而瓦子勾栏成为当时艺人的专门演出场地，也是他们赖以生存的舞台。专业演出场地的大量出现，生动地说明我国城市生活进入一个新的重要发展时期。

二、说唱艺术。当时的说唱艺术形式多样，包括说书、说诨话、诸宫调、小唱、嘌唱、叫果子等，这些艺术样式对后代的文学、戏曲、曲艺等的发展，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例如说书，在上面的引文中可以看到，以讲史出名的有孙宽，孙十五等人，讲小说的有李慥、杨中立诸人，更有擅长讲“五代史”的尹常卖、说“三分”的霍四究。流传至今的《新编五代史平话》可能即是当时说书人的底本；而说“三分”，即是讲三国故事，说书艺人对其情节必然作了较多的艺术加工，可以想象，成书于明代的《三国演义》肯定受到历代说书艺人的影响，对该书的形成有着重要作用。

三、傀儡戏。傀儡戏即木偶戏。北宋时，演木偶戏相当普遍，且种类也多，有杖头傀儡、悬丝傀儡、药发傀儡、水傀儡等。杖头傀儡、悬丝傀儡现今民间时有演出，水傀儡和药发傀儡已不可见。关于水傀儡，书中还有这样的描述：“又有一小船，上结小綵楼，下有三小门，如傀儡棚，正对水中乐船。上参军色进致语，乐作，綵棚中门开，出小木偶人，小船子上有一白衣人垂钓，后有小童举棹划船，辽遶数回，作语，乐作，钓出活小鱼一枚，又作乐，小船入棚。继有木偶筑球舞旋之类，亦各念致语，唱和、乐作而已，谓之‘水傀儡’”。（卷七“驾幸临水殿观争标锡宴”）与此简单的记载相比，药发傀儡仅留下名称而一无所有了。但是，水傀儡和药发傀儡至今却仍能在越南和日本见到。今将有关内容转载于此：

到越南河内的第二晚，我就迫不及待去看“水上木偶戏”了。

独弦琴悠扬的乐调在水面上卷过。演出开始了。首先亮相的是个几乎裸体的胖木偶，露出个弥勒佛样的大肚皮，满脸笑容地点着了一串爆竹，炮声大作，溅起一串串水花。同时，一个小伙子好容易爬上高高的椰树，点燃一个转圈的焰火，吱吱地直冒金星。这是开场形式，意在驱鬼清场，与福建提线木偶一样。忽而，大旗招展，一条金龙从水下冒出，在弥漫的白汽中腾云驾雾一般舞动；两只狮子随着锣鼓的节拍争夺绣球；白鹤展开双翅，正赶上乌龟摇头晃脑迎面走来，于是鹤龟大战，两种光泽黑白分明地倒映在水面上，这就是“龙龟狮鹤四显灵”。接着是“人”戏：一牧童吹竹笛倒骑在水牛背上缓缓而来，笛声唤来了春耕的农人，他们驾牛犁地、挥锹翻土（翻水）、播撒种子，劳动之余他们跳下河去，洗去汗水后又进行游泳比赛，蛙泳仰泳自由泳的，竞争得十分激烈；一对老夫妻放养一群鸭子，在“嘎嘎嘎”欢快声中突然出现了不和谐音：从树上爬下一只专吃鸭子的怪兽，老夫妻用箩筐捕捉，套来套去的，夫套着了妻，妻捕到了夫，少不了相互埋怨怪罪；一位白衣渔翁坐在小船上垂钓，身后站着个村姑，须臾，一尾活蹦乱跳的小鱼就给他钓上来了，扔进村姑手中的竹篓里……节目一个连一个。演出结束后的谢幕感人至深：八位水漫胸际的男女艺人齐齐地从竹帘下钻出来向观众致意。这一小时活龙活现的木偶表演，原来是这八人“炮制”出来的！观众们掌声如潮。

果然不出我所料：越南的“水上木偶戏”正是我国宋代的遗物。……

而药发傀儡又另是一种景象：

几年前让我无意中在日本“撞”到了药发傀儡。它已改名换姓唤作“纲火人形”，落户在东京北面的一个小山村里。夏夜巡演于城乡广场公园，立高柱张钢丝，是为“纲”，每只木偶（即“人形”）身上装有若干焰火筒，艺人点着火“药”，“嘭”地一声将木偶“发”射出去，然后再抽动钢丝来操纵表演。木偶走钢丝已是一绝，再加上焰花闪烁，五光十色，直看得人眼花缭乱，惊叫连连。而隐身于人群中的我，却还有另一重惊喜。中国学界对于药发傀儡的认识，长期停留在“恐怕与火药有关”的猜测上，如今，让我弄清楚其所以然，“药”与“发”均有了落实。

（96.10.30《新民晚报》翁敏华

《追踪古傀儡》）

在我国已绝迹的演艺在异国他邦依然活跃于舞台，让我们得以了解“水傀儡”和“药发傀儡”的本来面目，同时也说明了我国文化的影响既深且广。

《东京梦华录》中还有许多关于杂剧、影戏的记载，限于篇幅，不再赘述。应该一提的是，书中记录了许多著名的艺人及其擅长的演艺，实为研究中国戏曲史的珍贵史料。

丰富多彩的民间习俗。在中华民族的长期发展中，根据气候节序的变化及生产、生活、文化娱乐的需要，形成了许多传统的民俗节日。在节日里，人们举行各种活动，或游戏娱乐，或祈求祝愿，或祭祀先人、神祇。在宋代，随着城市化及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民俗节日除传统内容外，农业性质的内涵逐渐向与城市生活

和商业活动相关的方向发展。各种节日的庆典活动，活跃了商品生产和交换，促进了城市消费与文化娱乐活动的繁荣。有的节日，直接就是商业或文化的盛会，如卷三“相国寺内万姓交易”就是最好的证明。此外，在卷六“元宵”、“收灯都人出城探春”，卷七“四月八日”，卷八“六月六日崔府君、二十四日神保观神生日”等条中也有生动详细的记述，从中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宗教活动。

《东京梦华录》还记述了从元旦到除夕的各个节日，这些节日如春节、元宵节观灯、清明踏青、端午吃粽子、中秋赏月、重阳登高等，大多流传至今，显示出中华文明的源远流长。

而卷五中的“民俗”条，从总体上反映了当时东京的民风；该卷中的“聚妇”、“育子”两条，较为详尽地记述了当时聚妇的礼节、过程及生孩子后的种种习俗，对研究宋代的风俗和社会形态而言，是不可多得的材料。

规模巨大的皇家典礼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对皇家典礼有颇为详细的描绘。如卷六“元旦朝会”、“十四日车驾幸五岳观”，卷七“驾幸临水殿观争标锡宴”、“驾登宝津楼诸军呈百戏”，卷九“幸执亲王宗室百官入内上寿”及卷十中祭祀天地大典的礼仪、仪仗各不相同，尤以郊祀大典更为突出。书中所记述的规模宏大的场面，凝重肃穆的气氛，以及精彩纷呈的演出，无一不显示出皇家的权势和当时社会森严的等级制度，同时也揭露了封建统治者穷奢极欲的腐化享乐。

而书中所记皇太子纳妃、公主出嫁、皇后出乘輿等内容，则从另一侧面反映了皇家生活。

由于《东京梦华录》所记内容与史书互有出入，因而为后人所重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就说《东京梦华录》“自都城坊市节序风俗，及当时典礼仪卫，靡不赅载。虽不过识小之流，而朝章国制，颇错出其间。核其所记，与《宋志》颇有异同。”因而与史

书“可以互相考证，订史氏之讹舛，固不仅岁时宴赏，士女奢华，徒以怱怱旧游，流传佳话者矣。”

《东京梦华录》又因内容翔实，在当时即被大量引用。如徐梦莘《三朝北盟会编》，靖康二年，录赵甦之《中兴遗史》，即一字不易钞《东京梦华录》“元旦朝会”一则；陈元靓《岁时广记》征引尤多；百岁寓翁《枫窗小牋》所述十余事，与《东京梦华录》所记相同，由此可见此书之可贵。

应该指出，在《东京梦华录》之前，尚无这样全面描写都市生活的著作。无论是规模还是涉及的范围、内容，即使以详博著称的宋敏求的《长安志》也无法与之相比。《东京梦华录》实开都市题材著作之先河，写于南宋的《西湖老人繁胜录》、《梦粱录》、《武林旧事》，特别是《都城纪胜》都明显受到了《东京梦华录》的影响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《东京梦华录》以其珍贵的历史文献价值，成为我国城市史、民俗史、文化史研究不可或缺的瑰宝。

然而，《东京梦华录》的作者毕竟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一介平民，书中所记难免粗疏。孟元老在序中说：“以京师之浩穰，及有未尝经从处，得之于人，不无遗阙。”在卷十“除夕”条中又说：“凡大礼与禁中节次，但尝见习按，又不知果为如何，不无脱略，或改而正之，则幸甚。”赵师侠在跋文中也说：“事关宫禁典礼，得之传闻者，不免谬误。”邓之诚先生即指出《东京梦华录》中所称天子九梁冠、小儿队二百余人、女童队四百余人的记述都是错误的。

《东京梦华录》的另一垢病是全书缺乏统盘安排。这在前五卷中表现尤为明显，特别是第四卷中记述皇太子纳妃、公主出降、皇后出乘輿与前后内容颇不统一。作者称“此录语言鄙俚，不以文饰者，盖欲上下通晓尔”。应该承认，通俗易懂的文字和白描手法为本书生色不少，但作者在记述时又颇无章法。如卷五“京瓦伎艺”条写各种伎艺，不能悉知演员的伎艺，又无法从文理中推知，